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机关应当制定电子档案备份方案和策略,采用磁带、一次性刻录光盘、硬盘等离线存储介质对电子档案实行离线备份。具备条件的,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近线备份和容灾备份。

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对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方案和策略,转换与迁移活动应当记入电子档案管理过程元数据。

第六十六条 机关应当统筹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的安全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涉密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

(四)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从事(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机关未统一管理机关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形成、收集档案的;

(二)机关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工作机构或未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的;

(三)将机关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机关档案部门的;

(四)档案管理不符合档案安全保护要求的;

(五)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六)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界定的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档案馆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产、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 and 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器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五)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待遇

1.享受范围

参保职工因颈椎病、肩周炎、面神经炎等20种病症在门诊就诊时,使用针刺、灸法、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治疗项目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2.享受标准

参保职工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60%支付,参照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实行医保基金支付限额管理。我具备条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责任医师由副高级职级以上中医医师担任;基层医疗机构的责任医师由执业医师以上中医医师担任)定点医疗机构都可开展。

3.享受流程

参保患者携带本人《社保卡》在就诊定点医院即时享受待遇。

二、大病医疗保险

1.享受范围

缴纳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因未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降低报销比例的部分不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2.享受标准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8万元,经基本医保支付8万元以上合规医疗自付费用按90%给予报销,年度内最高50万元。

3.享受流程

①市域内就医和异地备案直接结算的在就诊医院即时享受待遇。

②未就诊医院直接结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携带基本医保结算单、发票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大病保险窗口享受待遇。

医疗救助

1.享受范围

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的城镇职工。

2.享受标准(见下表)

3.享受流程

参保职工须先经乡镇、社区部门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一次性支出在3万元以上或年度内累计支出5万元以上的患者)认定,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待遇后,携带基本医保结算单、本人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医疗救助窗口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

认定流程为:①个人申请:患者凭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必要的病史资料、医疗保险报销证明材料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提出申请;

②乡镇核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患病情况和家庭状况逐一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并留存公示资料)上报《城乡低收入居民和因病致贫家庭患者审核审批表》,确认符合救助标准后方可纳入保障范围。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人员类别 | 住院救助 | | | 倾斜救助 | | |
|----------|-------------------|------|--------|---|------|--------|
| | 起付标准 | 报销比例 | 最高救助限额 | 起付标准 | 报销比例 | 最高救助限额 |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 | 60% | 4万元 | 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 | 70% | 4万元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红菜肉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K18W5N,现声明作废。

